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废气、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10号

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RTHTD9N）：

报来的《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废气、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废气、危险废物）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261424）（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19号（选址中心位于E113°19'43.649”，N22°40'17.44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内第5栋厂房的第3层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为1103.94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第3-第6栋工业厂房楼顶设置集中式废气处理设施，包括燃烧废气集中处理设施、一般酸雾废气集中处理设施以及机械前处理粉

尘废气集中处理设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56.808 吨/年）主要包括：碱液喷淋废液（46.2 吨/年）、地面清洗废液（10.608 吨/年），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表面处理生产线一般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机械前处理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布置设备、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废防护装备、碱液喷淋废液、地面清洗废液、化学品废包装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布袋收集的粉渣及沉降的粉渣、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缓坡和围堰、对厂区道路和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配备消防器材物资、依托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的113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26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